

DB 3415

六 安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3415/T 61—2023

生态碳汇核算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3-11-07 发布

2023-11-07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皖西盐肤木研究所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皖西盐肤木研究所、六安市绿色发展研究会、皖西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陈存武、孙传柏、戴军、刘丽、张作仿、楚震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生态碳汇核算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确定了生态碳汇功能估算技术的术语和定义，并规定了生态系统固碳量核算方法。
本文件适用于生态碳汇核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生态碳汇 biosequestration
生态系统的碳吸收和储存的能力。

3.2

碳储量 carbon storage
特定时间特定范围内生态系统碳的储存数量。

3.3

含碳率 carbon content rate
植物体中的有机碳占植物体有机物（干物质）总质量的百分比。

4 生态系统年固碳量核算

4.1 总量

生态系统年固碳量，按公式（1）计算：

$$C = FCS + WCS + CSCS + GSCS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C ——为陆地生态系统年固碳总量，单位为吨每年（t/a）；
 FCS ——为森林（及灌丛）生态系统固碳量，单位为吨每年（t/a）；
 WCS ——为湿地生态系统固碳量，单位为吨每年（t/a）；
 $CSCS$ ——为农田生态系统固碳量，单位为吨每年（t/a）；
 $GSCS$ ——为草地生态系统固碳量，单位为吨每年（t/a）。

4.2 森林生态系统

4.2.1 总量

按公式（2）计算：

$$FCS = C_F + C_B + C_L \dots\dots\dots (2)$$